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湘电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,881,822.88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-2,551,947,456.11 元。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不满足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利润分配条件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，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“（1）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、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；（2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（3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（募集资金项目除外）。”

鉴于 2023 年度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董事会拟定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 年—202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